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510號

原告 彭淑卿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 律師
訴訟代理人 吳巧玲 律師
被告 桃園市政府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正本（及原本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（及原本）第10頁第2行、第5行、第8行所載「新北市政府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政府」；第9行、第11行「新北市教育局」應更正為「桃園市教育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（及原本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閣梅